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本
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
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预审阅，经过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发
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拆借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拆借的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
收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
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提前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
查，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

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
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
控制等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聘
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开展，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审计
机构。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能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
作质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春林 沈洪涛

王 曦 谢石松